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1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東敏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07,92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88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稜鈞